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新环改〔2017〕38号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门市新会区健安涂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健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5749174897W

企业场所：江门市新会区会城江会路大窖口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我局执法人员于2017年7月20日对你公司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发现以下问题：

（一）、你公司在生产期间产生的工艺废气（含有有机挥发物的）没有配套废气治理设施，直接用排气扇向外直排。

（二）、你公司将装过产品的成品桶和漆渣露天堆放，没有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没有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生产期间产生的工艺废气未配套处理设施直接向外排放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

五条的规定。

你公司不按规定装过产口的成品桶未设置专门贮存场所，危险废物没有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理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五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我局决定：

责令你公司对大气、危险废物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整改，确保污染物全部经过处理达标后排放，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

三、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期限以及未改正的法律后果

你公司应自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履行上述处理决定，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实施复查。复查前，你公司可向我局报告改正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发现拒不改正的，我局将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或者移送公安机关。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江门市环境保护局或者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

讼，又不履行本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新会区环境保护局

2017年7月21日

